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宸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473號、第40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宸誼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壹顆，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托咪酯於被告黃宸誼為本案行為時，係列為第二級毒品，嗣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第一級毒品，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揆諸前揭說明，此僅屬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不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僅適用行為時之第二級毒品論處，合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㈢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其持有之菸彈係在廖宜春家中由廖宜春無償給予，且指明廖宜春之住家地址等情（見毒偵字第1382號卷第16、17、76頁），員警因而查獲廖宜春轉讓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5年9月21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50058998號函檢附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附卷可稽。從而，本案被告於偵查過程既曾供述關於其毒品來源，且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應依法減輕其刑。又本院審酌本案相關涉案人員之查獲經過、警方偵辦、調查時之蒐證密度、已掌握之事證、被告之涉案情節等，認對於被告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已足以評價其對於查獲毒品來源之貢獻程度，不宜遽予寬惠至免除其刑之程度，爰不予免除其刑，併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經他人取得第二級毒品並持有之，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及供出毒品來源之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尚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惟有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經查獲持有毒品之樣式、種類、數量，及其犯罪動機、犯罪情節、所生危

害，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第1382號卷第9、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扣案之菸彈1顆，經送驗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依拖咪酯成分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5日欣毒性6324D048號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核交字卷第648號卷第7頁），堪認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周嘉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偵字第40473號、第40475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